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的影响分析	19
七、收购人与龙都药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25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龙都药业股份的情况	25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6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十一、结论意见	2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多普泰	指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1057
龙都药业、被收购人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2918
出售方	指	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
重庆泰昊	指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龙都药业控股股东
大可投资	指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重庆大可	指	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大可投资控股的企业
本次收购	指	多普泰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售方合计持有的重庆泰昊 61.0625%的股权，从而收购人通过重庆泰昊间接收购龙都药业 36.6173%的股份，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重庆泰昊 100%的股权，并通过重庆泰昊间接持有龙都药业 59.967%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多普泰与出售方、重庆泰昊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之《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关于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联合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20〕724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9-1号

致：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被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GRANDWAY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4.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5.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的影响分析；
7. 收购人与龙都药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8.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龙都药业股份的情况；
9.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0.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同意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9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多普泰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1057”。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96.11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住所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9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2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75927383X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收购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1.	大可投资	57,916,553	60.3542	9150011205039575X9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栖霞路 3 号凯比特大厦二期 18 层
2.	甘奇超	7,962,240	8.2974	5130311974123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六路****



3.	重庆大可	3,204,800	3.3397	91500110MA5UJLDE1Q	重庆市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办事处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
4.	余泽飞	2,315,966	2.4134	51303119770405****	四川省邻水县长滩乡上****
5.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2926	91320594086995976J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B707
6.	谢敏	2,204,000	2.1092	51021319710531****	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街****
7.	天佑三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842	91440300326539284Y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12号天佑国际酒店5楼
8.	秦岭	1,648,600	1.7180	51303119710205****	重庆市南岸区响水路13号****
9.	重庆聚清谊大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000	1.6694	91500000MA5YRBDB7G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街道-湖津路121号附7号
10.	石博	1,600,000	1.6673	110108199003034912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1号****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大可投资。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大可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大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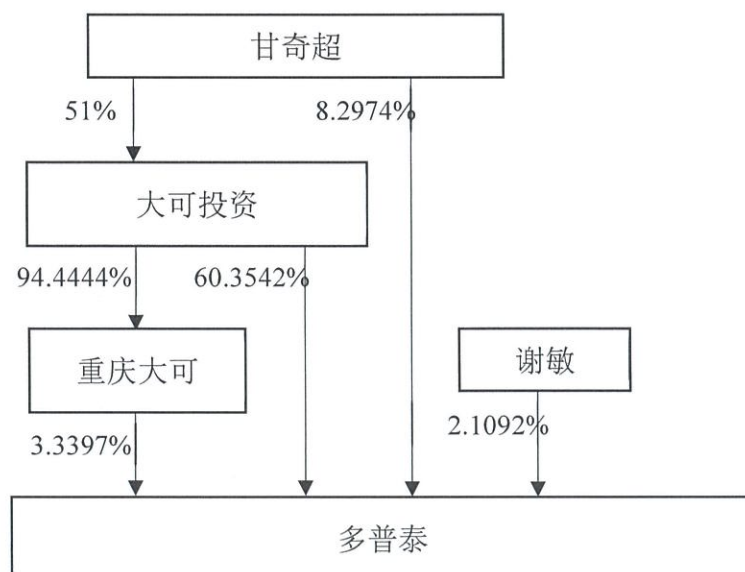
名称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039575X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可投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奇超	1,428.00	51.00
2	甘林子	980.00	35.00
3	穆玉兰	336.00	12.00
4	何正文	56.00	2.00
合计		2,800.00	100.00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收购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甘奇超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大可投资持股51%的控股股东，大可投资系重庆大可持股94.4444%的控股公司，谢敏系甘奇超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奇超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敏直接和通过大可投资、重庆大可间接控制收购人74.1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甘奇超的基本信息如下：

甘奇超，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六路，身份证号码为51303119741230****，现任收购人董事长、总经理。



GRANDWAY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检索收购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查询日期：2021年6月18日）、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批发化学、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等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剂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大可投资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重庆大可	94.4444%	3,600.00	养老服务	疗养及养老机构管理；老年人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医疗科技的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医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可持股89.1366%	924.663	诊疗服务	许可项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大可投资	51.00%	2,800.00	投资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甘奇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秦岭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李凌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胡爽	董事	中国	无
路倩原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蒋红刚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刘智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胡鸿雁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史景彦	监事	中国	无
包鸿勇	监事	中国	无
郭平牯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徐桃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截至查询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前述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GRANDWAY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联合惩戒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1年6月18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收购人提供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046号）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截至查询日（2021年6月18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受让出售方持有的重庆泰昊 61.0625%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龙都药业，收购人不直接参与股转系统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不直接持有龙都药业股份。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联合惩戒监管问答》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查询收购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6月24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0625%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本次收购出售方胡鸿雁为收购人的监事会主席，收购人与胡鸿雁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胡鸿雁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69.65 万元。



GRANDWAY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收购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860.575 万元。根据《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046 号），收购人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505,941,310.20 元，净资产为 448,772,334.82 元。本次收购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提交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售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出售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出售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泰昊的股权变动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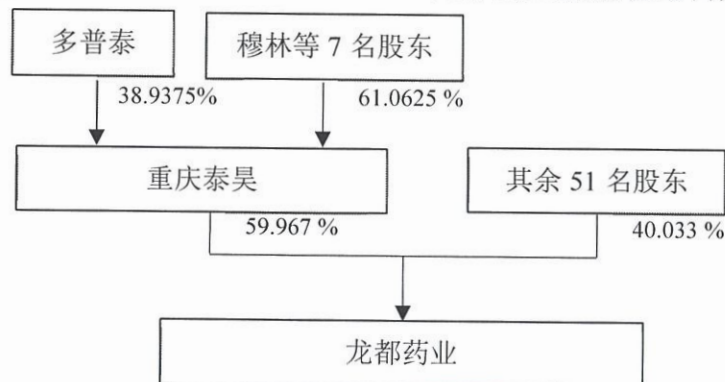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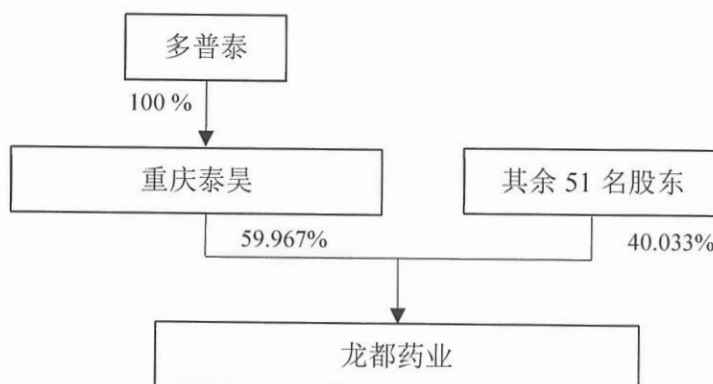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出售方、重庆泰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支付现金购买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持有的重庆泰昊 4,762.875 万元出资额（即 61.0625%的股权），从而收购出售方通过重庆泰昊持有的龙都药业的股权比例为 36.6173%。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龙都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龙都药业《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龙都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龙都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出售方、重庆泰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重庆泰昊 100%股权，通过重庆泰昊持有龙都药业 18,170,000 股股份，占龙都药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967%。

本次收购前，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为穆林。本次收购完成后，甘奇超通过控制多普泰间接取得对龙都药业的控制权，成为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多普泰与出售方、重庆泰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售方将其持有的重庆泰昊 61.062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4,762.875 万元）转让给多普泰，转让价格为 4,860.575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转让的标的、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协议双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或解除方式、有关税费的负担、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出售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与出售方约定通过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龙都药业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多普泰为龙都药业控股股东的合营方，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龙都药业控制权，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龙都药业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龙都药业拓展新业务，优化龙都药业整体发展战略，改善龙都药业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控股龙都药业。为保证龙都药业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龙都药业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龙都药业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龙都药业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

2. 对龙都药业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对龙都药业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龙都药业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



GRANDWAY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龙都药业组织架构。

4. 对龙都药业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涉及对龙都药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龙都药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龙都药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龙都药业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龙都药业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龙都药业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出售方、重庆泰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龙都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18,170,000股，占龙都药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59.967%，将间接控股龙都药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由穆林变更为甘奇超。

（二）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龙都药业



GRANDWAY

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掌握的优质资源，稳步推进龙都药业的发展战略，增强龙都药业的盈利能力，增强龙都药业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龙都药业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取得龙都药业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都药业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龙都药业独立性，保持龙都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龙都药业的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龙都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龙都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龙都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龙都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龙都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龙都药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龙都药业的控制之下，并为龙都药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龙都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龙都药业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龙都药业资产的独立完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龙都药业的资金、资产。



GRANDWAY

3、财务独立

- (1) 保证龙都药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龙都药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龙都药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 保证龙都药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5) 保证龙都药业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 (1) 保证龙都药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龙都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龙都药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 (1) 保证龙都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龙都药业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龙都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及“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龙都药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龙都药业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环维黄杨星-D)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多普泰控制的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医药销售企业，龙都药业系药品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企业，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与龙都药业的经营范围中的“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存在一定重合，但根据收购人、龙都药业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的产品种类、适应症、产品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与龙都药业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种类存在显著区别

在产品种类方面，龙都药业的主导产品为晕痛定胶囊，根据龙都药业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晕痛定胶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67%和 98.13%，其余产品为复方桔梗止咳片、肾石通颗粒、鼻炎灵片、加味藿香正气丸。多普泰的主导产品为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根据多普泰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1%和 92.36%，其余产品为愈风宁心胶囊、乌贝胶囊等。因此，龙都药业与多普泰虽均涉及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但龙都药业与多普泰的产品种类不存在重合。

（2）产品适应症存在显著区别

在适应症方面，晕痛定胶囊的适应症为“镇静、止痛，用于偏头痛，神经官能症，对高血压、脑血管病等头痛及头（眩）晕也有一定疗效”，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的适应症为“破血，逐瘀，通脉止痛。用于癥瘕痞块，血瘀经闭，跌打损伤”，目前临床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晕痛定胶囊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

（3）产品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区别

在产品生产工艺上，龙都药业晕痛定胶囊则是利用水蒸气蒸馏技术，以天麻蜜环菌粉作为重要原料，利用水蒸气蒸馏等技术、再经过煎煮、浓缩、干燥从而

制作颗粒制剂。多普泰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以水蛭鲜品入药、高速组织捣碎工艺与低温控制技术生产,利用水蛭素等活性成分达到较强的抗凝和抗血栓作用,对外科手术后及深栓治疗后的再栓塞有重要的预防和治疗效果。晕痛定胶囊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产品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区别。

在核心技术上,晕痛定胶囊依赖于发明专利“晕痛定药物及其生产工艺”相关专利,该专利技术用于晕痛定胶囊的生产制造。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主要依赖于发明专利“加味脉血康制剂、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相关专利,该专利技术用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生产制造。晕痛定胶囊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产品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区别。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龙都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都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庆大可、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大可投资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龙都药业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一行业,与龙都药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龙都药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龙都药业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龙都药业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龙都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龙都药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都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龙都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龙都药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都药业。

4、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龙都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龙都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龙都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龙都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与龙都药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龙都药业的关联交易，维护龙都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合法审慎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龙都药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龙都药业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龙都药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龙都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都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龙都药业对涉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龙都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龙都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为保证龙都药业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龙都药业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龙都药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7、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将持有关联方股权交由他人代持来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8、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龙都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龙都药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龙都药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龙都药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收购方控股股东大可投资借入 1,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5%，该笔借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龙都药业之间发生任何交易。



GRANDWAY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龙都药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最近 6 个月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龙都药业《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龙都药业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龙都药业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龙都药业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GRANDWAY

3. 关于维护龙都药业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维护龙都药业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龙

都药业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同业竞争的影响”。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龙都药业关联交易的影响”。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龙都药业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龙都药业，不会利用龙都药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龙都药业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龙都药业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承诺并确认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龙都药业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龙都药业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龙都药业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龙都药业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龙都药业董事会提出拟处置龙都药业资产、调整龙都药业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龙都药业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都药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龙都药业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龙都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龙都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龙都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售方和龙都药业出具的说明、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并经查验，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龙都药业法律顾问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GRANDWAY

与收购人、龙都药业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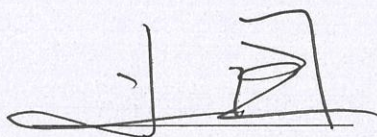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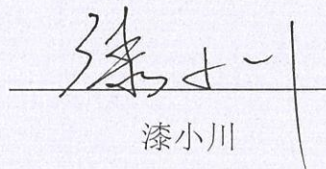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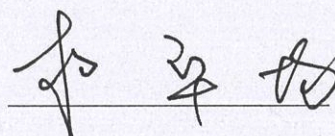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2021 年 6 月 24 日